

海南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

（非现货环境下 1.0 版）

1 总述

1.1 目的

为规范非现货环境下的海南电力市场结算工作，提高结算服务水平，构建规范、高效、透明的结算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海南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南方监能市场〔2022〕92号）、《中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非现货环境下的海南电力市场交易结算，内容包括：市场结算主要职责、结算原则、结算流程、批发市场结算、零售市场及终端用户结算、市场损益分配、退补管理、结算依据管理及其他事项。

涉及需求侧响应、绿色电力交易等的交易结算，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术语定义

2.1 交易系统：指南方区域统一电力交易平台。

2.2 中长期合约是指省内电力市场多年、年、季、月、周及日以上为周期的合约，不含跨省跨区交易（其他省送/受海南）、绿色电力交易、需求侧响应交易等。

2.3 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其代理市场用户签订的明确量、价、费等权责的合同统称。

2.4 批发用户：指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用户。

2.5 零售用户：指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2.6 市场购电用户：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不含电网代理购电用户）。

3 市场结算主要职责

3.1 发电企业主要职责

3.1.1 按照规则参与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按规定完成电费结算等。

3.1.2 在临时结算结果公示后审核确认本企业结算结果并反馈意见。

3.2 售电公司主要职责

3.2.1 按照规则参与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零售合同。

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合同获取相关方履行合同的信息、资料及计量数据。

3.2.3 向电网企业开具或收取发票，并支付或收取相关费用。

3.2.4 在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签订与备案。

3.2.5 在临时结算结果公示后审核确认本企业结算结

果并反馈意见。

3.3 市场用户主要职责

3.3.1 按照规则参与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

3.3.2 按时足额缴纳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

3.3.3 在临时结算结果公示后审核确认本企业结算结果并反馈意见。

3.4 电网企业主要职责

3.4.1 提供输配电服务，无歧视向电力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各类电网服务，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等。

3.4.2 根据结算工作要求，负责向交易中心提供发电交易单元上网电量、电力用户实际峰谷分时用电量等结算准备数据。

3.4.3 在临时结算结果公示后审核确认电网代购交易结算结果并反馈意见。

3.4.4 根据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按照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政策要求，出具市场主体的电费账单，负责市场主体的电费结算及收付。

3.5 交易中心主要职责

3.5.1 参与拟定或根据授权拟定海南电力市场结算细则，拟定市场结算业务指导书等结算业务管理制度。

3.5.2 负责省内电力市场电费计算，出具市场结算依据。

3.5.3 负责海南电力市场结算业务统筹管理。

3.5.4 负责组织协调海南电力市场交易结算相关问题。

3.5.5 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3.6 电力调度机构主要职责

3.6.1 负责提供发电企业交易计划执行偏差认定结果，配合交易中心履行结算职能。

3.6.2 负责向交易中心提供省内辅助服务市场结算结果。

3.6.3 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4 结算原则

4.1 结算周期

4.1.1 非现货环境下的海南电力市场按照“月清月结”的结算周期开展结算，以月（月分时段）为基本计算时段出具结算依据。具体要求以年度交易方案为准。

4.1.2 次年一季度前，交易中心根据发用两侧年度实际累计上网、用网电量、各自市场合约电量、退补电量等，对各月份偏差结算电费和考核费用进行年度清算。

4.1.3 零售市场以月度为周期开展零售市场结算，并出具结算依据。

4.1.4 按交易单元开展结算和损益分配，根据需要开展退补清算。

4.2 结算模式

4.2.1 发用电两侧解耦结算。交易结算按交易单元开展，发电侧以机组为结算单元结算，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电网企业以法人单位为结算单元结算。

4.2.2 电力批发市场采取市场合约全电量结算，实际发（用）电量与中长期市场的偏差电量按偏差价格结算，电网代理购电与代购电计划的偏差电量按偏差价格结算，偏差价格按年度交易方案规定执行。售电公司以与其签订零售合同的电力用户实际用网电量总和作为其实际用网电量，与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执行相同的结算规则。

4.2.3 市场主体按结算单元以月度为周期进行偏差电量考核，超过允许偏差率以外的电量缴纳偏差考核费用。偏差率及偏差电量考核价格按年度交易方案规定执行。偏差率=偏差电量/当月省内中长期交易合同电量合计（或用户侧用电需求申报电量），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偏差率按市场交易合约电量与用电需求申报电量两者较大值进行计算。

4.2.4 市场主体因偏差电量产生的考核费用按当月收取，由省级电网企业统一代收归集，不计入电网企业售电收入。因不可抗力造成考核的，市场主体可提请减免考核申请，在减免考核申请暂未完成认定时须全额缴纳考核费用。当减免考核完成认定后，对已缴纳的考核电费进行费用退补。偏差考核减免流程和要求按照省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2.5 原则上按月抄录市场主体交易单元的电量，其中执行峰谷浮动价格机制的电力用户需分别抄录月度（尖）峰、平和谷等各时段用网电量。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和电力用户用电量应按计量点进行抄录。

4.2.6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实施峰谷分时段结算，对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设置峰谷浮动价格机制，

其中峰时段比例设置为 f_1 ，谷时段比例设置为 f_2 ，尖峰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设置为 f_3 。峰谷时段、峰谷比例、具体执行范围以及峰谷浮动电费的归集等要求参照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如遇调整按新规定执行。电力用户按照实际分时段电量、售电公司按照其代理零售用户实际分时段电量与峰谷浮动价格开展结算，交易价格的峰谷浮动基准价按年度交易方案规定执行。

4.2.7 电力用户及其他电网（增量配电网）的输配电费（含基本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功率因数调整、辅助服务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因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月度新增损益等据实收取，上述费用均由电网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4.3 电力市场结算采用统一单位。其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保留三位小数；电价单位为元/兆瓦时，保留两位小数；电费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4.4 偏差考核费用、市场分享（分摊）费用、市场损益费用等，生成结算账单时，汇总在同一结算单元下的计量点编号最小编号的计量点。

4.5 市场交易电费由电网企业负责结算，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支付；电力用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并由电网企业承担电力用户欠费风险；售电公司按照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电费结算。

5 结算流程

5.1 档案数据准备

5.1.1 交易中心按月固化市场主体的档案信息，作为月度结算的市场主体档案来源。

5.1.2 交易中心在每月 1 日 12 时前，向电网企业推送上月月度结算的市场主体档案，会同电网企业完成档案差异处理；电网企业在每月 2 日 12 时前，完成上月月度结算的市场主体档案确认，并反馈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于每月 2 日 18 时前，固化月度结算的市场主体档案信息并以此开展后续结算工作。

5.1.3 交易中心每月 2 日 18 时前完成月度结算的市场主体中长期合约交易电量抽取和归集。

5.2 电量数据报送

5.2.1 电网企业采用系统交互的方式将电量数据报送到交易系统。

5.2.2 电力用户用网电量：电网企业在每月 3 日 24 时前，通过营销系统将本省参与直接交易的所有电力用户上月月度实际分时段电量推送统一电力交易平台，做好接口交互情况监测，交易中心确认接口交互数据完整一致。

5.2.3 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在每月 5 日 12 时前，通过营销系统将本省参与电力交易的所有发电交易单元市场化结算电量推送统一电力交易平台，做好接口交互情况监测，交易中心确认接口交互数据完整一致。

5.2.4 电网企业应对录入的市场主体电量数据负责。电网企业逾期未推送市场主体电量的，该市场主体按零电量开

展后续结算。

5.2.5 涉及跨省跨区结算事宜的，每月 4 日 12 时前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获取正式的跨省区电量、价格等信息，如无法获取，交易中心可暂按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快报数据开展预结算，次月进行退补清算。

5.3 用电侧结算

交易中心每月 4-7 日按照交易结算规则开展市场用电侧的结算；每月 6-9 日按照交易结算规则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结算。

5.4 发电侧结算

交易中心每月 6-9 日按照交易结算规则开展市场发电侧结算。

5.5 预结算结果发布和确认

5.5.1 原则上交易中心应于每月 6 日 12:00 前发布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预结算依据，于每月 8 日 12:00 前发布发电企业（机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预结算依据。

5.5.2 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应于每月 6 日 17:00 前，对预结算依据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预结算依据将自动确认。

5.5.3 发电企业（机组）、省级电网应于每月 8 日 17:00 前分别对预结算依据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预结算依据将自动确认。

5.5.4 预结算依据不作为电网企业开展电费结算和资金收付的依据。

5.6 正式结果依据

交易中心原则上于每月 7 日 12:00 前出具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正式结算依据;于每月 9 日 12:00 前出具发电企业(机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正式结算依据。

6 批发市场结算

6.1 用户侧结算

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电能量电费包含跨区跨省结算电费、中长期合约电能量电费、峰谷浮动电费、偏差电能量电费、偏差考核费用、市场分享（分摊）费用等。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支出}} = C_{\text{跨区跨省电费}} + C_{\text{中长期合约}} + C_{\text{偏差电费}} + C_{\text{峰谷电费}} + C_{\text{偏差考核费用}} + C_{\text{分享（分摊）}}$$

其中：

$C_{\text{支出}}$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电费支出；

$C_{\text{跨区跨省电费}}$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跨区跨省电能量电费；

$C_{\text{中长期合约}}$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省内中长期合约电能量电费；

$C_{\text{偏差电费}}$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中长期偏差电费；

$C_{\text{峰谷电费}}$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峰谷浮动电费；

$C_{\text{偏差考核费用}}$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的偏差考核费用；

$C_{\text{分享（分摊）}}$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的市场分享（分摊）费用，负数为分享（获得），正数为分摊（支出）。

6.1.1 跨区跨省结算电费

跨区跨省交易电量电费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结算，并向

相关市场主体发布结算依据。交易中心根据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跨区跨省市场结算电量电费结算依据，将跨区跨省市场交易电量电费合并至市场主体账单。

6.1.2 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电费结算

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电费按交易合约分时段电量和分时段价格全量结算。中长期合约电量为正数代表买入电量，中长期合约电量为负数代表卖出电量。计算方式如下：

$$C_{\text{中长期合约}} = \sum (Q_{\text{中长期合约}, i} \times P_{\text{中长期合约}, i})$$

其中：

$C_{\text{中长期合约}}$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中长期合约电能量电费；
 $Q_{\text{中长期合约}, i}$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第 i 份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中长期合约}, i}$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第 i 份中长期合约价格。

6.1.3 中长期偏差电量电费结算

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偏差电量等于实际用电量减去跨区跨省结算电量减去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按照偏差价格结算偏差电费。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偏差电费}} = (Q_{\text{实际用电}} - Q_{\text{跨区跨省结算电量}} - \sum Q_{\text{中长期合约}, i}) \times P_{\text{偏差价格}}$$

其中：

$C_{\text{偏差电费}}$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中长期合约偏差电费；
 $Q_{\text{实际用电}}$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月度实际用电量；
 $Q_{\text{跨区跨省结算电量}}$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当月跨区跨省结算

电量；

$Q_{\text{中长期合约}, i}$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第 i 份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偏差价格}}$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偏差价格。

6.1.4 峰谷浮动电费结算

月度峰谷分时电量按照峰谷分时时段对电量进行累加计算，与峰谷浮动价格开展峰谷浮动电费结算；批发交易电力用户按照实际分段电量、售电公司按照其代理零售用户实际分段电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峰谷电费}} = C_{\text{尖峰电费}} + C_{\text{峰电费}} + C_{\text{谷电费}} = Q_{\text{尖峰}} \times P_{\text{峰谷浮动基准价}} \times [(f1+1) \times (1+f3) - 1] + Q_{\text{峰}} \times P_{\text{峰谷浮动基准价}} \times f1 - Q_{\text{谷}} \times P_{\text{峰谷浮动基准价}} \times f2$$

其中：

$C_{\text{峰谷电费}}$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峰谷电费；

$Q_{\text{尖峰}}$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月度尖峰时段实际用电量；

$Q_{\text{峰}}$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月度峰时段实际用电量；

$Q_{\text{谷}}$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月度谷时段实际用电量；

$P_{\text{峰谷浮动基准价}}$ 为峰谷浮动基准价按年度交易方案规定执行；

$f1$ 为峰时段电价浮动比例；

$f2$ 为谷时段电价浮动比例；

$f3$ 为尖峰时段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

6.1.5 用户侧偏差考核电量电费结算

允许偏差范围外的偏差电量进行考核，按偏差电量考核价格计算偏差电量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偏差考核费用}} = Q_{\text{偏差考核电量}} \times P_{\text{偏差考核价格}}$$

其中：

$C_{\text{偏差考核费用}}$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偏差考核费用；

$Q_{\text{偏差考核电量}}$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允许偏差范围外的偏差电量；

$P_{\text{偏差考核价格}}$ 为偏差电量考核价格。

6.2 发电企业结算

发电交易单元结算费用包含跨区跨省结算电费、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电费、偏差电量电费、偏差考核费用、市场分享（分摊）费用、市场损益费用等；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收入}} = R_{\text{跨区跨省结算电费}} + R_{\text{中长期合约}} + R_{\text{偏差电费}} + R_{\text{偏差考核费用}} + R_{\text{分享（分摊）}} + R_{\text{市场损益}}$$

其中：

$R_{\text{收入}}$ 为发电交易单元的电费收入；

$R_{\text{跨区跨省结算电费}}$ 为发电交易单元跨区跨省市场结算电量电费收入；

$R_{\text{中长期合约}}$ 为发电交易单元省内中长期合约电能量电费收入；

$R_{\text{偏差电费}}$ 为发电交易单元中长期合约偏差电费收入；

$R_{\text{偏差考核费用}}$ 为发电交易单元的偏差考核费用；

$R_{\text{分享（分摊）}}$ 为发电交易单元的市场分享（分摊）费用，正数为分享（获得），负数为分摊（支出）；

$R_{\text{市场损益}}$ 为发电交易单元月度市场损益分享（摊）费用，详见 9 偏差清算及损益处理。

6.2.1 跨区跨省结算电费

跨区跨省交易电量电费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结算，并向相关发电交易单元发布结算依据。交易中心根据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跨区跨省市场结算电量电费结算依据，将跨区跨省市场交易电量电费合并至发电交易单元账单。

6.2.2 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电费结算

6.2.2.1 发电交易单元省内市场结算电量为上网结算电量减去跨区跨省结算电量。

6.2.2.2 发电交易单元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电费按交易合约电量和对应的交易价格全量结算。中长期合约电量为正数代表卖出电量，中长期合约电量为负数代表买入电量。计算方式如下：

$$R_{\text{中长期合约}} = \sum (Q_{\text{中长期合约}, i} \times P_{\text{中长期合约}, i})$$

其中：

$R_{\text{中长期合约}}$ 为发电交易单元中长期合约电能量电费收入；

$Q_{\text{中长期合约}, i}$ 为发电交易单元第 i 份中长期合约电量；

（含合同转让电量和电网代理购电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中长期合约}, i}$ 为发电交易单元第 i 份中长期合约价格。

6.2.3 市场偏差电量电费结算

发电交易单元偏差电量等于省内市场结算电量减去跨区跨省结算电量减去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按照偏差价格结算偏差电费。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省内市场结算电量}} = Q_{\text{上网结算电量}} - Q_{\text{跨区跨省结算电量}}$$

$$R_{\text{偏差电费}} = (Q_{\text{省内市场结算电量}} - \sum Q_{\text{中长期合约}, i}) \times P_{\text{偏差价格}}$$

其中：

$R_{\text{偏差电费}}$ 为发电交易单元中长期合约偏差电费；

$Q_{\text{省内市场结算电量}}$ 为发电交易单元当月省内市场结算电量；

$Q_{\text{中长期合约}, i}$ 为发电交易单元第 i 份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偏差价格}}$ 为发电交易单元偏差电量结算价格。

6.2.4 偏差考核电量电费结算

允许偏差范围外的偏差电量进行考核，按偏差电量考核价格计算偏差电量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偏差考核费用}} = Q_{\text{偏差考核电量}} \times P_{\text{偏差考核价格}}$$

其中：

$R_{\text{偏差考核费用}}$ 为发电交易单元偏差考核费用；

$Q_{\text{偏差考核电量}}$ 为发电交易单元允许偏差范围外的偏差电量；

$P_{\text{偏差考核价格}}$ 为偏差电量考核价格。

6.3 电网企业结算

6.3.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电量电费包括省内中长期合约电能量电费、偏差电能量电费。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代购电量电费}} = C_{\text{代购市场合约}} + C_{\text{偏差电费}}$$

其中：

$C_{\text{代购电量电费}}$ 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电费；

$C_{\text{代购市场合约}}$ 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中长期合约电能量电费；

$C_{\text{偏差电费}}$ 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偏差电费；

6.3.2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实际结算电量等于发电交易单元市场结算电量减去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市场结算电量。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电网代购结算电量}} = (Q_{\text{发电侧上网结算电量}} - Q_{\text{用户侧总用电量}}) - (Q_{\text{跨区跨省送出侧结算电量}} - Q_{\text{跨区跨省受入侧结算电量}})$$

其中：

$Q_{\text{电网代购结算电量}}$ 为电网代购市场电量的实际结算电量；

$Q_{\text{发电侧上网结算电量}}$ 为发电交易单元上网结算电量；

$Q_{\text{用户侧总用电}}$ 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的实际用电量；

$Q_{\text{跨区跨省送出侧结算电量}}$ 为当月跨区跨省送出侧结算市场电量；

$Q_{\text{跨区跨省受入侧结算电量}}$ 为当月跨区跨省受入侧结算市场电量。

6.3.3 代理购电中长期合约电量电费结算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中长期合约电量电费按交易合约电量和交易价格全量结算。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电网代购中长期合约}} = \sum (Q_{\text{电网代购中长期合约}, i} \times P_{\text{电网代购}, i})$$

其中：

$C_{\text{电网代购中长期合约}}$ 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中长期合约电量电费；

$Q_{\text{电网代购中长期合约}, i}$ 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第 i 份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电网代购}, i}$ 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第 i 份中长期合约价格。

6.3.4 代理购电市场偏差电量电费结算

电网企业代购市场偏差电量等于代理购电实际结算电量减去代理购电中长期合约电量总和；按照偏差价格结算偏差电费。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偏差电费}} = (Q_{\text{电网代购结算电量}} - \sum Q_{\text{电网代购中长期合约}, i}) \times P_{\text{偏差价格}}$$

其中：

$C_{\text{偏差电费}}$ 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偏差电费；

$Q_{\text{电网代购结算电量}}$ 为电网代购市场电量的实际结算电量；

$Q_{\text{电网代购中长期合约}, i}$ 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第 i 份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偏差价格}}$ 为电网企业代购市场偏差电量结算价格。

6.3.5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偏差考核以年度交易方案要求为准。

6.4 合同电量转让费用结算

6.4.1 发生合同转让交易的，出让方市场交易计划扣减其成交电量，受让方市场交易计划增加相应的成交电量。

6.4.2 受让方实际用电量（上网电量）小于合同转让电量，不影响合同电量转让费用结算，受让方应按合同转让电量足额支付合同电量转让费用。

6.4.3 合同电量转让费用=合同转让电量×合同转让交易价格。省内合同电量转让不收取输电费和网损。

6.4.4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费用，交易中心分别向出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结算依据，由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7 零售市场及终端用户结算

7.1 零售用户电能量费用结算

7.1.1 交易中心负责零售合同备案登记和结算的统一管理。

7.1.2 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开展电能量零售交易必须签订零售合同，由售电公司将零售合同上传至交易系统，完成填报合同起止时间、交易电量、零售结算模式等关键信息，并经电力用户确认后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零售合同有修改或变更，应及时在交易系统重新登记备案。

7.1.3 交易中心以月度为周期开展电能量零售结算，按

照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及双方在交易系统登记备案确认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零售用户的电费。

7.2 售电公司收益结算

售电公司在零售市场中应收取的电费总额，减去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应支付电费总额，为售电公司的净收益。

7.3 保底售电结算

零售用户启动保底售电的，由保底售电公司为其提供保底售电服务，保底售电公司和保底零售用户结算按照《海南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8 退补管理

8.1 退补时限

8.1.1 由于历史发用电量计量或抄表差错等原因需要进行电费退补调整的，由交易中心根据电网企业推送的修正电量等结算准备数据，在月底结算时重新计算有关市场主体的结算电费，并在最近一次结算周期中体现退补的金额。电量差错退补调整追溯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超过 12 个月的电量差错，由电网企业按照差错月份的代理购电价格进行差错退补。

8.1.2 发用电侧电量发生差错，电网企业在确认差错及退补电量后，应在每月 26 日前将退补工单推送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应按照规则开展退补结算。

8.2 退补规则

8.2.1 对于跨月电量差错退补结算按月开展，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8.2.1.1 发电交易单元差错电量按其差错月份中长期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格进行结算；偏差考核电费按照偏差考核允许范围外重新计算后进行退补调整。

8.2.1.2 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差错分时电量按其差错月份中长期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格进行退补结算，引起的峰谷时段电量变化的，按差错月份峰谷浮动价格进行退补结算；偏差考核电费按照偏差考核允许范围外重新计算后进行退补调整。

8.2.1.3 零售用户按照差错电量退补电能量电费和峰谷浮动电费，其中电能量电费按照差错月份零售结算均价进行退补结算，引起的峰谷时段电量变化，按差错月份峰谷浮动价格进行退补结算。

8.2.2 由于市场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电价政策变化需要调整电费的，由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则和政策统一开展退补结算。

8.2.3 对结算影响较大的退补调整，由交易中心评估试算后组织退补。

8.3 售电收益退补

售电公司因代理的零售用户出现计量或抄表差错等原因需要进行电费和偏差考核费退补调整的，产生的售电盈亏在最近一次电费结算时一同进行退补调整。

8.4 偏差考核费用减免退补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9 偏差清算及损益处理

9.1 年度偏差电量清算原则

9.1.1 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主体的年度实际用电量和上网电量（含退补电量），在次年一季度完成市场电量的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完成后，用户侧或发电侧发生上年度分时电量差错的不再联动调整结算。

9.1.2 每年 2 月对上年度结算数据进行年度数据统计，2 月（含 2 月当月）以后受理的跨年度的电量差错退补，不再计算应差错退补结算产生的市场损益。

9.2 市场损益计算

市场损益等于市场用户侧省内市场电量电费（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与市场发电侧省内市场电量电费间的差额电费；差额电费按市场发电侧省内市场交易合同电量分摊分享。

10 结算依据管理

交易中心向各市场主体提供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发电交易单元的结算依据。实际上网电量；各类市场交易合同结算电量、电价和电费；合同偏差电量、电价和电费；偏差考核电量、电价和电费等。

10.2 批发用户的结算依据。各类市场交易合同结算电量、电价和电费；合同偏差电量、电价和电费；偏差考核电量、电价和电费；峰谷浮动电费等。

10.3 售电公司结算依据。批发侧包含各类市场交易合同结算电量、电价和电费，合同偏差电量、电价和电费，偏差考核电量、电价和电费，峰谷浮动电费等；零售侧包含按

零售合同约定计算形成的结算电量、电价和电费等；售电公司的售电盈亏等。

10.4 零售用户结算依据。根据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零售合同约定计算形成的结算电量、电价和电费等。

10.5 电网企业结算依据。各类市场交易合同结算电量、电价和电费；合同偏差电量、电价和电费。

11 其他事项

11.1 结算履约义务

市场主体因发生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除合同双方就其所登记备案的合同有关结算内容调整达成一致外，交易中心仍按《海南电力市场（非现货环境下）结算实施细则》进行结算，市场主体仍应当承担结算履约义务，按时支付电费。

11.2 其他营销事项

11.2.1 违章用电

用户窃电或违章用电，不纳入市场结算范畴，由电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2.2 用户过户

对于电力用户之间的过户，用户间电量以月为最小间隔单位，计量电量按过户前后切割分开对应结算。各类型过户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11.2.2.1 当市场交易户过户给另一个市场交易户，按照交易入市规则，对应的计量点过户后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即时生效，并进行分段市场化交易结算，以双方签名确认时间点切割过户前后电量。该计量点过户前电量，电网企

业暂按当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 1.2 倍计费标准计算，并于月度正式结算时，按照双方确认时间分别将该计量点过户前电量和过户后电量推送至交易平台，待交易中心发布正式月度结算依据后，电网企业根据正式月度结算依据对该计量点过户前电量电费开展多退少补，并出具月度结算账单，该计量的过户前电量电费以月度结算账单为准。

11.2.2.2 当市场交易户过户给非市场交易户，对应的计量点进行电量分段结算。以双方签名确认时间点切割该计量点过户前后电量，过户后变更为代理购电户的生效时间为即时生效。过户前电量，电网企业暂按当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 1.2 倍计费标准计算，并于月度正式结算时，将该计量点过户前电量推送至交易平台，待交易中心发布正式月度结算依据后，电网企业根据正式月度结算依据对过户前电量电费开展多退少补，并出具月度结算账单，该计量的过户前电量电费以月度结算账单为准。过户后产生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月电网代理购电价格进行结算。

11.2.2.3 非市场交易户过户给市场交易户，按照交易入市规则，对应的计量点过户后参与交易的生效时间为次月生效，过户前后电量进行分段结算。该计量点过户前及过户后的电量均按照当月电网代理购电价格进行结算。该计量点于次月参与市场交易，按市场规则开展市场化交易结算。

11.2.3 结算电量

电能量交易结算以月度电量开展结算，月度峰谷分时电

量按照峰谷分时时段对电量进行累加计算。

11.3 市场中止与价格管制时段，根据电力市场规则以及市场运营机构向政府部门报备的市场中止和管制措施开展结算。

11.4 市场主体被暂停交易资格的，发、用两侧当月电量均按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开展结算。偏差电量按市场规则进行结算。

11.5 市场主体退出市场的，当月全部电量仍按市场规则进行结算。

12 附则

12.1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12.2 本实施细则由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经海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

12.3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